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07號

原告 王永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零玖拾陸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A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金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就如附表A所示本票之執程序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081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以附表A所示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其中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二者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

01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為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2 序，不因其聲明有別，即異其結果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規定，以其
04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(一)、(三)之訴訟標的價
05 額，為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債權
06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8,57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），聲明
07 (二)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強制執行聲請執行債權本金318,
08 850元及自102年10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年息20%計
09 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
10 之利息，共983,246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計算式詳附
11 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138,
12 575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13 裁判費4,190元，尚應補繳8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4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
15 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李宜娟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沈玟君

26 附表A

27

編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本票裁定
一	383,400元	102.05.0 7	未載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 年度司票字第8070號 民事裁定

01 附表一

0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83,4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40,800	102/10/10	113/11/7	(11+29/365)	20%			755,175. 45
	小計									755,175. 45
合計		1,138,575								

03 附表二

04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18,8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8,850	102/10/10	110/7/19	(7+283/365)	20%			495,833. 59
	2	利息	318,850	110/7/20	113/11/7	(3+111/365)	16%			168,562. 45
小計									664,396. 04	
合計		983,246								